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購回A股**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在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41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64頁。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4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指限額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以批准特定批准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博杜安中國」	指	博杜安(濰坊)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分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市的設施(即其分公司)
「重慶鑄造」	指	重慶市江津區重濰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隨後已被註銷
「重慶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濰柴發動機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德州德工」	指	德州德工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及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及中國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通告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本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或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或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釋 義

「法士特集團」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動鑄造」	指	山東華動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釋 義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中國補充協議」	指	由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特定批准」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購回A股」一節所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濰柴後市場服務」	指	濰柴(濰坊)後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鑄鍛」	指	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電力設備」	指	濰柴電力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濰柴重機(濰坊)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以及濰柴發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進出口」	指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集約」	指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揚州」	指	濰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揚州盛達」	指	揚州盛達特種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執行總裁)
徐新玉(執行總裁)
孫少軍(執行總裁)
袁宏明(執行總裁)
嚴鑾鉞(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曰普
江奎
Gordon Riske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王貢勇
寧向東
李洪武
聞道才

監事：

魯文武
馬常海
吳洪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4樓3407-3408室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購回A股**

I.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性關

董 事 會 函 件

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訂立本通函「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若干補充協議。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及濰柴集約(附註2)	持有本公司17.12%的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2. 濰柴重機 (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3)	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濰柴揚州及博杜安中國 (附註2)(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30.59%的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董 事 會 函 件

附註：

1. 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士是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揚州盛達及德州德工。
2. 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及濰柴集約均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濰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66.78%權益。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
3. 濰柴重機的附屬公司為濰柴電力設備，其為濰柴重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2,610,000,000 [#]	3,475,000,000 [#]	4,610,000,000 [#]	-
2. 濰柴重機 (及其附屬公司)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	570,000,000 [#]	650,000,000 [#]	750,000,000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	150,000,000 [#]	180,000,000 [#]	220,000,000 [#]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加總計算。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分公司是本公司設於重慶市的分部(即分公司)。

濰柴後市場服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柴油機零部件。

濰柴鑄鍛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鑄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濰柴再製造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再製造業務。

華動鑄造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零部件鑄造、銷售業務。

濰柴集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倉儲、配送以及機械配件及動力總成基本組裝業務。

濰柴揚州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6.78%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博杜安中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設計及研發。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濰柴進出口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進出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揚州盛達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專用半掛車、改裝車製造及銷售業務。

德州德工主要從事裝載機、築養路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研製、生產、銷售、維修、租賃及相關技術諮詢。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及揚州盛達均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州德工是山東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重工是濰柴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德州德工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與(ii)濰柴控股、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協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後市場服務
(c) 濰柴鑄鍛
(d) 濰柴再製造
(e) 濰柴集約
2. (a) 濰柴控股
(b) 濰柴進出口
(c) 重慶濰柴
(d) 揚州盛達
(e) 德州德工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惟於訂立此補充協議前)，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及／或濰柴控股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出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揚州盛達、德州德工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上述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文所述者外，於上文載列的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不論客戶是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一般採用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機制。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100,000,000	1,250,000,000	1,400,000,000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08,930,264	881,739,148	782,079,968

由於行業環境利好及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甚殷，由本集團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出售的上述產品及加工服務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大幅增加。此外，德州德工(一家主要從事裝載機、築養路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研製、生產、銷售、維修、租賃及相關技術諮詢的公司)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山東重工收購，其後成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德州德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德州德工銷售柴油機、液壓零件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862,400元、人民幣50,537,600元及人民幣48,370,000元。本公司預測，為使德州德工滿足其生產計劃，德州德工向本集團採購的柴油機、液壓零件及相關產品的數量將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610,000,000元、人民幣3,475,000,000元及人民幣4,61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及(ii)基於實行本集團「2020-2030戰略」後其對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揚州盛達及德州德工(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液壓產

董事會函件

品及相關產品數量、相關平均單位價格、所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的估計。本集團的「2020-2030戰略」描繪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目標是到2020年傳統業務要超越世界一流水平，到2030年新能源業務要引領全球行業發展。根據該戰略，本集團目標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達一千億美元。為實現該目標，預期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整體交易金額需按不低於30%的年度增長率穩步增長。為便於股東參考，本公司估算於二零一八年將會按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5,000元的單位價格，出售約48,000台柴油機，以及按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7,000元的單位價格，出售約25,000件主要零部件。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銷售所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長約33.1%及32.7%。

下表概列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2,610,000,000	3,475,000,000	4,610,000,000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2.(a)及2.(b)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濰柴電力設備為濰柴重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泵組、空壓機組、液壓泵組及其各自的零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以及獲許可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及濰柴電力設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再製造
- (c) 濰柴揚州
- (d) 博杜安中國

2. (a) 濰柴重機
- (b) 濰柴電力設備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揚州、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及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揚州及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本文所載者外，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通過對相關產品進行市場分析，同時結合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以制定價格草案，提交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進行審批。經與買方按上述草案商務談判後，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售價。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如有需要則予以修訂。不論客戶是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一般採用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機制。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5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11,086,484	263,119,895	190,307,834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將會繼續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此外，對濰柴重機所出售之船隻之需求增加，亦將令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銷售之船用發動機銷量增加。本集團亦已向濰柴重機設備出售若干柴油機供其生產發電機組。

濰柴重機銷售協議年期內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主要是由於船務及造船市場持續疲弱以及全球範圍的營商環境競爭白熱化，船舶所用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銷售量低於預期。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行上限約47.58%使用率相對較低，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過往的年度增長，以及上述預期前景，董事會建議上限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向下調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570,000,000元。

為符合上述柴油機目前市況，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a)分節所載之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7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上述估計乃參考估計薪金增長率及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濰柴重機設備銷售上述柴油機的銷售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別增加約14.0%及15.4%。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70,000,000	650,000,000	750,000,000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1及2.(b)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此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協議：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再製造
- (c) 濰柴後市場服務
- (d) 濰柴鑄鍛
- (e) 華動鑄造
- (f) 濰柴集約
2. (a) 濰柴重機
- (b) 濰柴電力設備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本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華動鑄造及濰柴集約(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各自一直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出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本項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華動鑄造及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子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於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本文所述者外，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就相關產品進行市場調研，綜合考慮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向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分析後的價格建議，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售價。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不論客戶是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一般採用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機制。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的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00,000,000	400,000,000	520,0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的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7,228,667	83,871,772	40,613,792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柴油機製造商，足證本公司柴油機的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產品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將會繼續購買本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包括中速柴油機及發電機。鑑於中國近年經濟增長，加上對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產品有強大需求，此等情況將繼而帶動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上述產品及勞務服務產生需求，故預期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穩定增長。

誠如上文所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年期內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主要是由於船務及造船市場持續疲弱以及全球範圍的營商環境競爭白熱化，船舶所用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銷售量低於預期。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行上限約15.62%使用率相對較低，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過往的年度增長，以及上述預期前景，董事會建議上限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上限人民幣520,000,000元向下調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濰柴重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有關勞務服務之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所需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iii)

董事會函件

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之平均單位價格；及(iv) 假設本集團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產品及勞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增加約20%及22.2%為基準計算。為便於股東參考，本公司估算於二零一九年將會按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6,000元的單位價格，出售約67,000件主要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柴油機零部件。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50,000,000	180,000,000	220,000,000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1及2.(a)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此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

I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訂立若干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概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相關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的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650,000,000	740,000,000	840,000,000	-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務服務	550,000,000	630,000,000	720,000,000	-
3. 法士特集團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	3,850,000,000	5,000,000,000	6,420,000,000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	7,100,000,000	9,150,000,000	11,700,000,000

就上述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應修訂現有上限及/或申請新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中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中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a) 本公司
 - (b) 濰柴鑄鍛
 - (c) 濰柴再製造
 - (d) 華動鑄造
 - (e) 濰柴集約
 - 2. (a) 濰柴控股
 -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及濰柴鑄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中國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向本公司、濰

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中國補充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文所述者外，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中國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上述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服務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不論供應商是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一般採用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機制。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中國補充協議，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文所述者外，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中國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或(倘不可能計算該等用量)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銷售額比例及參照該等動能服務的市價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因提供有關動能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1分節(i)及(ii)段所載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90,000,000	410,000,000	420,000,000

下表概列本1分節(i)及(ii)段所載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60,484,008	358,820,994	206,560,469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分節(i)及(ii)段所載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過往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收取的相等於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及(ii)基於實行本集團「2020-2030戰略」後對本集團產品銷售的估計。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提供所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加約13.8%及13.5%。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1分節(i)及(ii)段所載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650,000,000	740,000,000	840,000,000

鑒於此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乃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中國補充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務服務

協議： (i)本公司及濰柴後市場服務與(ii)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中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後市場服務
(c) 濰柴鑄鍛
(d) 濰柴再製造
(e) 華動鑄造
(f) 濰柴集約
(g) 博杜安中國
 2. (a) 濰柴重機
(b) 濰柴電力設備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中國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博杜安中國、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柴油機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加工和勞務服務，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中國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華動鑄造、濰柴集約、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上述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加工和勞務服務，按月結算。此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文所載者外，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中國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

董事會函件

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不論供應商是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一般採用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機制。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30,000,000	370,000,000	410,000,000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採購及加工服務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07,056,036	326,455,979	207,030,22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分節所載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50,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基於實行本集團「2020–2030戰略」後對其產量的估計，及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柴油機零部件成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ii)本集團將採購的相關原材料、鋼材、廢金屬、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市價，加工和勞務服務的成本。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購買所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長約14.5%及14.3%。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50,000,000	630,000,000	720,000,000

鑒於此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乃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故相關新上限及中國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3.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中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集團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中國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出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此中國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集團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採購有關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文所述者外，法士特銷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定期對市場產品價格進行詢價及調查，並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經與價格委員會討論後，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產品成本，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經與交易方協商並釐定價格。陝西法士特齒輪的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不論客戶是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一般採用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機制。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600,000,000	4,800,000,000	6,500,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3. (a)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42,541,862	2,132,778,808	1,089,350,350

本公司估計，本3. (a)分節所載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8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人民幣6,42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此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出售之零部件乃用於法士特集團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業務上。鑒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30%。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出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將會相應上升。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出售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及(iii)假設銷售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9.9%及28.4%為基準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3. (a)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850,000,000	5,000,000,000	6,420,000,000

由於(i)法士特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中國補充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乃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中國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中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集團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中國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集團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零部件(如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及相關產品，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此中國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集團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出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年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文所載者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通過對市場產品進行分析，同時結合材料、人工成本、加工成本等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並制定價格草案，提交該公司價格管理部進行審批。購銷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最終售價。上述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如有需要)予以修訂。不論供應商是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一般採用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機制。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500,000,000	6,000,000,000	7,8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564,824,108	4,836,619,704	2,490,374,62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b)分節所載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7,100,000,000元、人民幣9,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該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該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的零部件乃用於生產上。鑒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生產增加以及預期市場改善，本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30%。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用於生產之零部件數量將會相應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上述傳動零部件及勞務服務的估計數量及金額；及(iii)假設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8.9%及27.9%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7,100,000,000	9,150,000,000	11,700,000,000

由於(i)法士特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中國補充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乃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中國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刊發的公告。

IV.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已與法士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進行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與法士特集團之間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譚旭光、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
- (ii) 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譚旭光、王曰普、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及
- (iii) 與法士特集團之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嚴鑒鉞。

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

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V. 購回A股

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a)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特定批准，以讓董事購回不超過人民幣五億元的A股(「特定批准」)；及(b)授權董事處理有關特定批准的事宜，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購回A股實際情況處理修訂公司章程。特定批准的有效性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就特定批准獲取相關監管機關(如有)授予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

茲提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受限於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期間內送股、轉增股本、現金分紅、配股或削減資本，將自除權及除息日起進一步調整回購的價格上限的前提下，建議A股購回價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14.75元。經考慮實施特定批准期間的股價變動以及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本公司將會購回A股。倘特定批准全面實施，根據價格上限，預期購回A股總數將為不低於33,898,305股A股，即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42%。股份購回期間由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開始，為期十二個月。倘於期內已達人民幣五億元上限，特定批准會被全面實施，而購回股份的有效性會於屆滿前提前結束。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特定批准的特定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批准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的有關說明函件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本公司A股持有人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刊發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V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定批准、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及中國補充協議。

載有上述事宜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寄發。除下列事項外，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就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案而言，(1)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如有)(持有1,369,475,617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2%)，(2)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合共持有99,895,568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及(3)本公司監事吳洪偉先生及魯文武先生(合共持有5,389,516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
- (ii) 就與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案而言，(1)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如有)(持有1,369,475,617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2%)，(2)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合共持有99,895,568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及(3)本公司監事吳洪偉先生(持有4,789,516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及
- (iii) 就與法士特集團之間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嚴鑒鉞先生(持有522,404股A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交回。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刊發。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建議

於考慮上文所列之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認為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正常(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量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的(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

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特定批准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VIII. 提 補 資 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及A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道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7樓7B室

敬啟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貴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建議申請新上限。就該目的， 貴集團訂立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持續性關連交易（誠如董事會函件第II條所載）的最高百分比率（倘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各自的擬訂新上限。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沒有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 貴集團與濰柴西港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及 貴公司與山東財務之間的主要及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而正常已付或應付吾等之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賴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各方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編製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提述適用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一切合理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的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分公司是 貴公司設於重慶市的分支機構(作為其分公司)。

B.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

下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各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4,168	93,184	151,569
稅前利潤	3,126	4,638	10,522
年度利潤	2,198	3,596	9,178
母公司股東 應佔淨利潤	1,412	2,441	6,808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同比增長約25.6%及約62.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國內重卡市場大幅增長、持續產品創新帶來 貴集團市場份額持續擴大，以及Dematic全年業績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治超新政實施、PPP項目推進、固定資產投資加速等多方利好因素影響，重卡市場復蘇態勢明顯，銷量呈現大幅增長，全年實現銷售111.7萬輛，同比增長52.4%。受此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公司共銷售重卡用發動機37.0萬台，同比增長86.9%，市場佔有率達33.1%，較去年同期提升6.1個百分點，繼續領跑行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國家宏觀政策影響，客車市場整體延續多年來的下行趨勢，累計實現銷售52.7萬輛，同比下滑3%。其中，大型客車市場累計銷售9.4萬輛，同比增長4.1%；中型客車市場下滑嚴重，累計銷售8.5萬輛，同比下滑14.6%；市場佔比較大的輕型客車市場累計銷售34.8萬輛，同比下降1.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加大市場推廣力度，累計銷售大中客車用發動機2.2萬台，同比增長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80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提高178.9%。

C.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行業前景

根據最新一期年報，對於與貴公司相關的行業發展態勢，貴公司持謹慎樂觀的態度。2018年，受2017年的高基數和經濟政策影響，預計重卡市場增速雖有所下降，但仍會繼續保持高位運行。主要驅動因素：一是基建投資持續增長，新開工的「一帶一路」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自貿區建設項目增多，工程車需求市場將逐步回暖；二是國三車輛限行，危化品市場整頓、超載超限

治理、車輛上牌稱重，加快置換周期到來，市場更新加快，高效物流運輸驅動高端化趨勢明顯；三是電商物流規劃出台，物流發展將加快高效化、規範化，高速標載車型將逐漸放量，大排量、大功率需求增大。

D.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的主要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

作為背景資料，涉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貴集團旗下公司及各自的業務載列如下：

- (i) 貴公司，其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ii) 濰柴後市場服務，乃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 (iii) 濰柴鑄鍛乃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鑄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iv) 濰柴再製造，乃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業務；
- (v) 華動鑄造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零部件鑄造、銷售業務；
- (vi) 濰柴集約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倉儲、配送以及機械配件及動力總成基本組裝業務；
- (vii) 濰柴揚州由貴公司間接擁有約66.78%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及
- (viii) 博杜安中國由貴公司直接持有約50.98%權益，並間接持有約49.02%權益，主要從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設計及研發。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涉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及各自的業務載列如下：

- (i) 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 (ii) 濰柴進出口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進出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iii) 揚州盛達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專用半掛車、改裝車製造及銷售業務；
- (iv) 德州德工主要從事裝載機、築養路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研製、生產、銷售、維修、租賃及相關技術諮詢；
- (v)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及
- (vi) 濰柴電力設備為濰柴重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泵組、空壓機組、液壓泵組及其各自的零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以及獲許可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濰柴控股是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及揚州盛達均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州德工是山東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重工是濰柴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德州德工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及濰柴電力設備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

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i) 貴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與(ii)濰柴控股、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協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a) 貴公司
(b) 濰柴後市場服務
(c) 濰柴鑄鍛
(d) 濰柴再製造
(e) 濰柴集約
2. (a) 濰柴控股
(b) 濰柴進出口
(c) 重慶濰柴
(d) 揚州盛達
(e) 德州德工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惟於訂立此補充協議前)，貴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及／或濰柴控股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

況而定)已出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貴公司(及重慶分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揚州盛達、德州德工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上述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文所述者外，於上文載列的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吾等了解到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

- (i) 貴公司的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綜合考慮；
- (ii) 貴公司的市場部經以上分析後向 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
- (iii) 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及
- (iv) 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上述定價機制，並審閱三份 貴公司市場部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分析之樣本，其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固定資產投資、市場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金額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最近有關控制污染等政策的最新資料概要的分析等資料，亦已審閱兩份與本項持續性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關連交易有關的發票樣本，並確認發票金額已根據 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所定的價格收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獨立市場調研，由於產品專業，吾等認為可以合理地信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在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價格時，貴集團會採用上文所述定價機制。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上述程序及 貴公司市場部及價格管理部門考慮的因素將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100,000,000	1,250,000,000	1,400,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增幅百分比及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1)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508,930,264	881,739,148	782,079,968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幅百分比	不適用	73.25%	77.39%
使用率	不適用	80.16%	125.13%

附註：

1. 增幅百分比及使用率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下表概述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2,610,000,000	3,475,000,000	4,610,0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及(ii)基於實行貴集團「2020-2030戰略」後其對濰柴控股、濰柴進出口、重慶濰柴及德州德工(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數量、相關平均單位價格、所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的估計。貴集團的「2020-2030戰略」描繪貴集團的發展戰略，目標是到2020年傳統業務要超越世界一流水平，到2030年新能源業務要引領全球行業發展。根據該戰略，貴集團目標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達一千億美元。為實現該目標，預期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整體交易金額需按不低於30%的年度增長率穩步增長。貴公司估算於二零一八年將會按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5,000元的單位價格，出售約48,000台柴油機，以及按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7,000元的單位價格，出售約25,000件主要零部件。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貴公司預計銷售所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增長約33.1%及32.7%。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討論有關貴集團「2020-2030戰略」與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關係，貴公司確認在未來三年貴集團將增加海外市場投資與貿易，特別是「一帶一路」及歐洲各國方面，並擴大生產量，以實現貴公司根據「2020-2030戰略」，到2020年傳統業務要超越世界一流水平並到2030年新能源業務要引領全球行業發展的目標。預期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將於未來三年每年增加約30%。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有關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大幅高於現行上限的事宜。貴公司

向吾等表示，由於行業營商環境良好，對 貴集團產品需求殷切，貴集團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上述產品及加工服務的交易金額在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已顯著增加。經由吾等審閱的由 貴公司市場部進行的市場調研及分析與市場於二零一八年首季該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金額顯著增加這事實相符。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德州德工，該公司主要從事裝載機、築養路工程機械及零部件研製、生產、銷售、維修、租賃及相關技術諮詢，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由山東重工收購，此後成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德州德工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德州德工銷售柴油機、液壓零件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約分別為人民幣35,862,400元、人民幣50,537,600元及人民幣48,370,000元。貴公司預期，德州德工為應付生產計劃，從 貴集團採購的柴油機、液壓零件及相關產品的數目將會增加。預期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德州德工與 貴集團進行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

經考慮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呈上升勢態、貴集團的「2020-2030戰略」、市場環境良好，以及在山東重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進行收購後將 貴集團與德州德工的交易納入，吾等認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公平合理。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與董事會函件第II.2. (a)及II.2. (b)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此本項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a) 貴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c) 濰柴揚州
(d) 博杜安中國
2. (a) 濰柴重機
(b) 濰柴電力設備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貴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揚州、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貴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揚州及博杜安中國(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

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本文所載者外，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吾等了解到上述產品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

- (i) 貴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的市場分析；
- (ii) 貴公司市場部同時結合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以制定價格草案，以及向 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以作審批；
- (iii) 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及
- (iv) 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上述定價機制，並審閱三份 貴公司市場部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分析之樣本，其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固定資產投資、市場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金額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最近有關控制污染等政策的最新資料概要的分析等資料，亦已審閱兩份與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的發票樣本，並確認發票金額已根據 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所定的價格收取。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在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價格時， 貴集團會採用上文所述定價機制。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上述程序及 貴公司市場部及價格管理部門考慮的因素將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45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增幅百分比及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1)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211,086,484	263,119,895	190,307,834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幅百分比	不適用	24.65%	44.65%
使用率	46.91%	43.85%	47.58%

附註：

1. 增幅百分比及使用率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70,000,000	650,000,000	750,000,000

濰柴重機銷售協議年期內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主要是由於船務及造船市場持續疲弱以及全球範圍的營商環境競爭白熱

化，船舶所用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銷售量低於預期。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行上限約47.58%使用率相對較低，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過往的年度增長，以及上述預期前景，董事會建議上限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向下調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570,000,000元。

貴公司亦通知吾等，經考慮 貴集團柴油機的品質及競爭力以及 貴公司生產設施及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相互鄰近的事實， 貴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將繼續採購 貴集團的柴油機以用於生產發電機。此外，濰柴重機銷售的船隻的需求上升，亦將導致 貴集團向濰柴重機之船用發動機銷量增加。 貴集團亦已向濰柴發電設備銷售若干柴油機以用於生產發電機組。

按照上述柴油機的目前市況，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7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作出該等估計時，亦已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預期薪金增長率以及 貴公司分別向濰柴重機及濰柴發電設備銷售上述柴油機的預期增幅分別約14.0%及15.4%。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上述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根據經吾等審閱的由 貴公司對柴油機過往銷售金額進行的市場調研及分析，中國市場上向運輸船隻及漁船銷售柴油機預期每年增長約10%至15%。按此基準及鑑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增幅，吾等認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公平合理。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董事會函件第II.1.及II.2. (b)分節所述同期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此本項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3.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

協議：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a) 貴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c) 濰柴後市場服務
(d) 濰柴鑄鍛
(e) 華動鑄造
(f) 濰柴集約
2. (a) 濰柴重機
(b) 濰柴電力設備

年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貴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華動鑄造及濰柴集約(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各自一直向濰柴重機、濰柴

電力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出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項最新補充協議，貴公司、濰柴再製造、濰柴後市場服務、濰柴鑄鍛、華動鑄造及濰柴集約(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濰柴電子設備(及／或濰柴重機的其他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銷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年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於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除本文所述者外，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吾等了解到上述產品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

- (i) 貴公司市場部定期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綜合考慮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
- (ii) 貴公司市場部將向 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分析後的價格建議；
- (iii) 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及
- (iv) 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上述定價機制，並審閱三份 貴公司市場部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分析之樣本，其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固定資產投資、市場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金額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最近有關控制污染等政策的最新資料概要的分析等資料，亦已審閱兩份與本項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性關連交易有關的發票樣本，並確認發票金額已根據 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所定的價格收取。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在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價格時，貴集團會採用上文所述定價機制。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上述程序及 貴公司市場部及價格管理部門考慮的因素將確保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00,000,000	400,000,000	520,000,00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增幅(減幅)百分比及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1)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57,228,667	83,871,772	40,613,792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 的增幅(減幅)百分比	不適用	46.56%	(3.15%)
使用率	19.08%	20.97%	15.62%

附註：

1. 增幅(減幅)百分比及使用率乃按年度基準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下表概述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50,000,000	180,000,000	220,000,000

誠如上文所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年期內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主要是由於船務及造船市場持續疲弱以及全球範圍的營商環境競爭白熱化，船舶所用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銷售量低於預期。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行上限約15.62%使用率相對較低，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過往的年度增長，以及上述預期前景，董事會建議上限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上限人民幣520,000,000元向下調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150,000,000元。

貴公司亦向吾等表示，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過往成本；及(ii)對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所需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的估算數量；(iii)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集團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產品及勞務的交易金額將會分別增加約20%及22.2%。貴公司估算於二零一九年將會按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6,000元的單位價格，出售約67,000件主要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柴油機零部件。

貴公司通知吾等，經考慮貴集團柴油機的品質及競爭力以及貴公司生產設施及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相互鄰近的事實，貴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採購貴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用於生產其產品，包括中型柴油機及發電機。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上述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根據經吾等審閱的由 貴公司對柴油機過往銷售金額進行的市場調研及分析，中國市場上向運輸船隻及漁船銷售柴油機預期每年增長約10%至15%。鑑於中國近年的經濟增長，加上對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產品有強大需求，此等情況將繼而帶動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上述產品及勞務服務產生需求， 貴公司預期，在上述市場增長以外，強大的需求將令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每年增購約5%的 貴集團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公平合理。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董事會函件第II.1.及II.2. (a)分節所述同期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限額，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此本項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E.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 貴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 貴公司上市時起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

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濰柴重機。

由於 貴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 貴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 貴公司有利。董事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有任何不利。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曾考慮下列各項：

- (1) 貴集團過往三年的收入增長；
- (2)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的行業前景；
- (3)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
- (4) 經吾等審閱的由 貴公司市場部進行的市場調研及分析的樣本；
- (5) 經吾等審閱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票樣本；
- (6) 持續性關連交易過往交易金額；
- (7) 近期市況良好及對柴油機及相關產品需求殷切；
- (8) 貴集團「2020-2030戰略」；
- (9) 在山東重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進行收購後將 貴集團與德州德工的交易納入；
- (10) 與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之間長期策略性的、穩固的業務關係；及
- (11) 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吾等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擬訂新上限為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持續性關連交易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上述條款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葉偉其

龐朝恩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58,842,596 (附註1)	—	0.74%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7%
袁宏明	實益擁有人	500,440	—	0.0063%
	配偶持有之權益	444	—	0.000006%
嚴鑒鉞	實益擁有人	522,404	—	0.0065%

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魯文武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0.0075%
吳洪偉	實益擁有人	4,789,516	—	0.06%

附註：

-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 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證券類 別及數目	佔相聯法團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附註)	KION Group AG (「KION」)	實益擁有人	114,060股 普通股	0.10%
		由配偶持有的 權益	93,940股 普通股	0.08%

附註：非執行董事Gordon Riske為KION的114,0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Benita Riske女士實益持有的93,940股KION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69,475,617	22.62%	-	-	17.12%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1,369,475,617	22.62%	-	-	17.12%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93%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附註2)	投資經理	好倉	-	-	245,891,812	25.31%	6.15%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42%
Barclays PLC (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27%
					<u>25,978,602</u>	<u>5.35%</u>	<u>1.30%</u>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21%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 股數目	佔 A 股股本 百分比	H 股數目	佔 H 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附註2)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49,335,508	5.08%	1.2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42,078,545	4.33%	1.05%
BlackRock, Inc.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188,828,919	9.72%	2.36%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179,000	0.01%	0.00%
Citigroup Inc.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16,269,510	0.84%	0.20%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04,227,763	5.36%	1.31%
					120,497,273	6.20%	1.51%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15,434,898	0.79%	0.19%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15,530,986	0.80%	0.19%
	投資經理	好倉	—	—	38,356,000	1.97%	0.48%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2,457,006	0.13%	0.03%
	受託人	好倉	—	—	116,944	0.01%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45,281,602	2.33%	0.57%
					101,742,538	5.24%	1.27%
	實益擁有人	淡倉	—	—	9,307,565	0.48%	0.12%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 股數目	佔 A 股股本 百分比	H 股數目	佔 H 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97,823,803	5.03%	1.22%
	你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83,894,260	4.32%	1.05%

附註：

1. 山東國資委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4.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 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 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	總經理
徐新玉	董事	-
孫少軍	董事	-
張泉	董事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2.權益披露」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Gordon Riske先生於KION的權益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約1.5億歐元收購KION的2,053,558股股份。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1.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專 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 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一 般 資 料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備 查 文 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平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樓3407-3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d) 補充協議及中國補充協議。